

关于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15:00起至2018年6月25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609,330.97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37%，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609,330.97份，表决结果为：2,609,330.9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共计3万元。为了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6月2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6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8933 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刘艺璇，女，199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221199210238340。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委托刘艺璇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

1

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5月23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8年5月30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5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

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6月26日上午10时5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三会客室现场监督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彭小月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刘艺璇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各参会人员签到、申请人提交表决票等。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刘艺璇（作为监督员）、雷洋（作为监督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彭小月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艺璇制作了《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刘艺璇、雷洋、彭小月、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见证律师陆奇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随后，刘艺璇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11时7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4,470,069.89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2,609,330.9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37%，符

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609,330.9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5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

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赵昊阳	869,776.99	0	0	869,776.99
孟楠	869,776.99	0	0	869,776.99
刘立山	869,776.99	0	0	869,776.99
合计	2,609,330.97	0	0	2,609,330.97

曹芳

监督员：刘艺璇

托管人：彭明

公证员：[Signature]

见证律师：[Signature]

2018年6月26日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15:00起至2018年6月25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4,470,069.89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09,330.9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3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09,330.9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

刘其雄

曹峰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魏明

公证员:

张

谭志军

见证律师:

张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